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王委員正雄、徐委員文治、  
陳委員良妹、趙委員源基、呂委員國定、曾委員木煌、  
周委員政義、侯委員明和、翁委員麗雄、林委員義慶、  
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范委員遠發、蔡委員錦田、  
賴委員藤村、羅委員銘政、許委員清山、葉委員儀生、  
張委員國堂、曾委員美蓮、張委員智賢、張委員省南、  
賴委員秀玲、薛委員漢麟、邱黃委員寶珍、  
陳委員漢業、徐委員美菊、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  
林委員文祥

四、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范副總幹事、劉組長、各位委員，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為辦理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第一次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此項選舉監察工作有部分委員是為第一次擔任，但是憑藉者各位在地方上之豐富社會經驗及人脈關係，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業務時必能順利、圓融達成。

最後，祝大家中秋佳節快樂。

六、范副總幹事講話：

張召集人、各位委員、劉組長，首先歡迎各位委員加入本次選舉之行列，各位都是在地方上具有聲望之公平、公正人士，能夠聘請各位擔任此次之選舉監察工作，真是非常難得與感謝，相信在各位委員一起參與之下，必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本次之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劉組長雲才

八、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下列事項：

- 1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2、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3、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4、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二)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告，本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鄉鎮市長選舉公告，其有關選舉區畫分、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附件。

(三)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四)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98 年 9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 年 9 月 24 日	參加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函請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參加
98 年 9 月 29 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	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98 年 10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年10月1日 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之領表	鄉鎮市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領表
98年10月5日 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鄉鎮市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縣長、縣議員選舉在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本會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登記
98年10月19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98年11月1日	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年11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8年11月15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8年11月17日 至1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於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98年11月20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	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監察事項
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均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年11月25日 至12月0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8年12月01日	公告選舉人數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舉人數均由苗栗縣選舉委員

		會公告
98年12月0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98年12月1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五) 苗栗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新臺幣20萬元整，苗栗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12萬元整。苗栗縣第16屆(苗栗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12萬元整。

(六) 98年10月1日起至98年10月9日止計9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候選人領表作業，98年10月5日起至98年10月9日止計5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候選人領表登記，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領表登記，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98年10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公所及本會(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執行監察職務，並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即98年10月9日下午5時30分)在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如附件)上簽名。

(七) 各監察小組委員，請於選舉公告(98年9月4日)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選罷法第45條)：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名冊」與「分區查察表」如附件。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除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由常任擔任)，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

鄉鎮市長選舉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

張委員智賢：本人在地方上有擔任巡守隊一職，有時候選人要造勢時會負責交通指揮之工作，是否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之規定。

張召集人智宏答復：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之規定，因屬公務之需，且非針對單一候選人。

許委員清山：建請選委會印製印章袋時，能印製不要用印章去圈選選舉票之用語。

范副總幹事發穎：本會在印章袋上已有印製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